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名称	承诺主体	页码
1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 5% 以下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	7-4-1-1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1-29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38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44
5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56
6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68
7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1-76
8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7-4-1-78
9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1-89
10	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股东	7-4-1-93
1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4-1-98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7-4-1-9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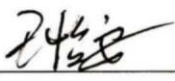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



王文志



王怡安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

樊巧云

洪瑶

樊巧云

洪瑶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亲属，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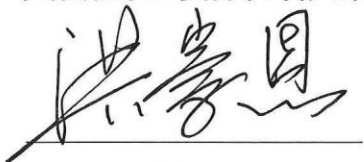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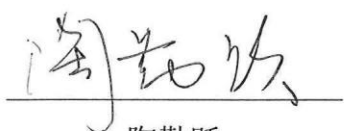
洪崇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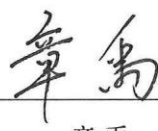
王怡安



王武杰



陶勤跃



章禹

2022年 11月 1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

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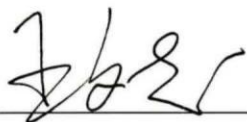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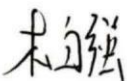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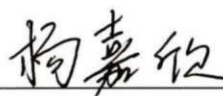
王文志



柏强



洪崇恩



杨嘉欣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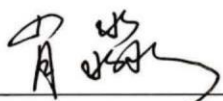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森



王暄暄



王磊

2022年 4月 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樊巧云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监事，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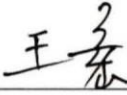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



王密



姚芬飞



方卫国

2022年 4月 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

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柏强

柏强

洪崇恩

洪崇恩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嘉欣

杨嘉欣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武杰

王武杰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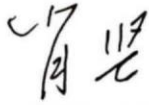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


阮晨薇


肖坚


肖春方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



樊巧云



洪瑶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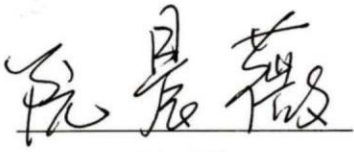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持有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锁定期与本承诺有冲突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阮, 晨, and 薇,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阮晨薇

2022 年 4 月 15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阮晨薇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宏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鑫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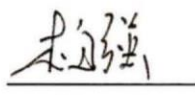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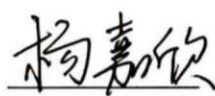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王文志



柏 强


洪崇恩


杨嘉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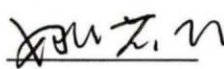

范悦龙


张轶男


王成方

监 事:


王 密


姚芬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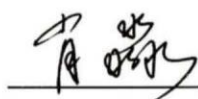

方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森


王暄暄


王 磊



2022年 4月 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宏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鑫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樊巧云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为宏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亲属/本合伙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鑫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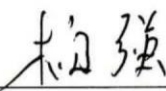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柏强



洪崇恩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嘉欣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武杰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宏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鑫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宏鑫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志',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二)

持股 5%以上股东：

柏强

柏强

洪崇恩

洪崇恩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嘉欣

杨嘉欣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武杰

王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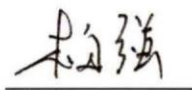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三)


董 事:



王文志



柏 强



洪崇恩



杨嘉欣



范悦龙



张轶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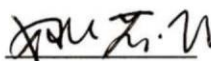


王成方

监 事:



王 密



姚芬飞




方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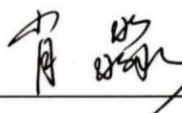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淼



王暄暄



王 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宏鑫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三)

董 事:



樊巧云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启动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合计使用资金不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司应敦促该新任董事继续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事先向公司书面出具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具体方案的承诺。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

1、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章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启动预案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本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增持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启动预案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时，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及共同签署本承诺的其他人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

合计不少于我们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我们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

(三)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 1、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 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 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或解除本人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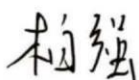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王文志



柏强



洪崇恩



杨嘉欣

高级管理人员：



YANG S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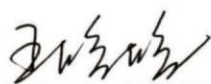
陆闵贤



王武杰



肖森



王暄暄



王磊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启动预案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时，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及共同签署本承诺的其他人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

合计不少于我们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我们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

(三)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 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 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或解除本人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樊巧云

201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宏鑫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志',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 4月 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宏鑫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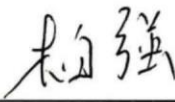
6、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其他股东：



柏强



洪崇恩




阮晨薇



王怡安




肖坚



肖春方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嘉欣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武杰

2022 年 4 月 15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宏鑫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其他股东：

洪瑶

洪瑶

樊巧云

樊巧云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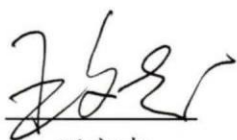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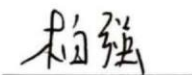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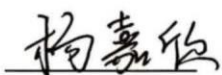
王文志



柏 强



洪崇恩



杨嘉欣



范悦龙



张轶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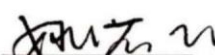


王成方

监 事:



王 密



姚芬飞



方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Yang S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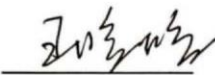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淼



王暄暄



王 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 事：

樊巧云

樊巧云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2022 年 4 月 15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宏鑫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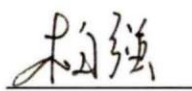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 事:



王文志



柏 强



洪崇恩



杨嘉欣



范悦龙



张轶男



王成方

监 事:



王 密



姚芬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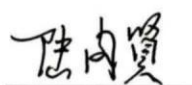


方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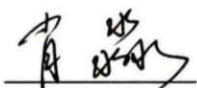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森



王暄暄



王 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 事：



樊巧云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宏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如有关部门要求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缴，并补偿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宏鑫科技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志

2022年 4 月 15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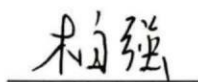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 事:



王文志



柏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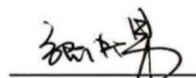
洪崇恩



杨嘉欣



范悦龙



张铁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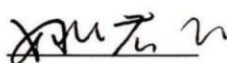


王成方

监 事:



王 密



姚芬飞



方卫国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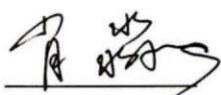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森



王暄暄



王 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 事:



樊巧云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 4 月 15 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

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特确认及声明如下：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特此说明。

声明人（盖章）：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志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声明如下：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外，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之签字页)

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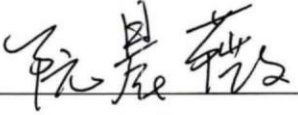
王文志



柏强



洪崇恩




阮晨薇



王怡安




肖坚



肖春方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嘉欣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武杰

2022年4月15日

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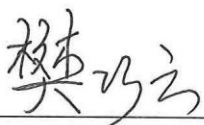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声明如下：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外，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之签字页)

股东：



樊巧云



洪瑶

2023年2月10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志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完全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之签字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志'.

王文志

2022年 4 月 15 日